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浙大发研〔2020〕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生研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生研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二）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标准：

（一）完成高水平创新研究，且撰写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提出申请，生研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论文送国家学位中心双向隐名评阅。

（1）如初评的5个评阅意见总体评价为5A（优）或4A（优）1B（良）的（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不得对评阅意见提出申诉），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及博士学位申请程序。

（2）通过本途径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须接受跟踪检查，自获得学位日期起原则上3年内导师需反馈该研究生创新成果情况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创新成果符合第六条（三）或（四）前，该导师指导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本途径评审。

（3）如评阅环节通过，但总体评价未达4A（优）1B（良）及以上的要求，可先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后续申请

学位要求同第六条（五）。

（二）完成高水平创新研究，达到海外知名高校博士水平。对于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整体学术水平优异，有可能达到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平均水平的研究生，由学生和导师共同向生研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指定格式提交与学位论文对应的英文研究报告。

（1）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组织 5 位相关领域同行专家（要求为独立 **Principal Investigator**）进行初评，获 4 位及以上 PI 评定为达到生研院博士生毕业水平的通过初评。

（2）通过初评后，由生研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研究报告双向隐名提交至申请者相关领域的 5 名国外知名高校 PI，评定申请者学术水平是否达到专家所在院校博士毕业生平均水平，评审费用由博士生所在实验室承担。获得 4 票以上通过者可进入国家学位中心双向隐名评阅和答辩程序。

（3）通过本途径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须接受跟踪检查，自获得学位日期起原则上 3 年内导师需反馈该研究生创新成果情况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创新成果符合第六条（三）或（四）前，该导师指导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本途径评审。

（4）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可申请本创新成果认定途径 1 次。

（三）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

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须说明创新成果与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性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重复使用。

（四）创新成果以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研究论文（已发表或录用，不含综述性文章），且导师为作者之一。

（1）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A, B,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研究生以共一排名第二在 A,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研究生以共一排名第三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发表的论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内容和图表等有对应关系，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重复使用，其中（2）、（3）中的创新成果指博士研究生本人实际贡献部分。

（五）不满足以上标准的，如符合第六条（四）的科研论文处于审稿阶段，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可申请科研特批。申请人需向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特批申请表、论文投递样稿、接收投稿的函。如该科研论文在答辩前未能录用或发表，可先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应在毕业后三年内，继续完成科研工作，在符合第六条（三）或（四）后，可向学科学位委员会提交学位申

请。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具体要求标准：

（一）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培养计划的各个环节，成绩合格。

（二）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课题，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若学位论文经抽查或隐名评阅后不合要求，依照《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20〕40号）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九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且创新成果达到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条 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查重检测统一使用中国知网平台。引用文献必须注明出处。即使标明引用信息，对原文的照搬或英文直译仍可被视为抄袭，应当避免。

（二）研究生毕业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例 $\leq 15\%$ 的，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三）研究生毕业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 $> 15\%$ ，且 $\leq 20\%$ 的，必须根据检测报告进行修改，修改至重合比例 $\leq 15\%$ ，修改后提交详细的修改说明报告，经导师确认签字，送交至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四）研究生毕业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例 $> 20\%$ ，不能参加本批次论文送审。必须根据检测报告进行大修改，修改至重合比例 $\leq 15\%$ ，参加下一次论文送审。

（五）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生研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六）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

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 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如有 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天。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 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都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都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

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系)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五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生研院应约谈 2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

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七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在答辩日期之前至少一周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全体专家。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面向生研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

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八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九条 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一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二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

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七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八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学部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与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一条 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 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 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 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

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生研院办公室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五十六条 A、B、C类期刊目录由生研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认定，并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五十七条 除第六条（二）以外，自2021年秋季入学或转博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按照本规定执行，2021年秋季前入学或转博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可由导师决定按照本规定或原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浙大发研〔2020〕45号）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第六条（二）自2021年9月起执行。其中关于同一博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再次申请本途径的间隔时间应符合以下任意一条：原规定间隔不少于2年，或新规定从本途径获得学位的上一个同学其创新成果达到第六条（三）或（四）的要求。自2023年9月起同一博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再次申请本途径的间隔时间按照本规定执

行。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
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5 日